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211501號
附件：如土地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曾群峯等4人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及經2次標售未完成，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曾進德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桃園市平鎮區建安段238、246、325、328、377、564地號土地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曾進德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公告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2月5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5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標脫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平鎮	建安		238	1,609.94	曾進德	150/2400	曾群峯 3/56 曾鳳蘭 3/56 曾碧蓮 3/56 曾秀卿 3/56
2	平鎮	建安		246	353.97	曾進德	150/2400	曾群峯 3/56 曾鳳蘭 3/56 曾碧蓮 3/56 曾秀卿 3/56
3	平鎮	建安		325	4720.11	曾進德	150/2400	曾群峯 3/56 曾鳳蘭 3/56 曾碧蓮 3/56 曾秀卿 3/56
4	平鎮	建安		328	1,074.86	曾進德	150/2400	曾群峯 3/56 曾鳳蘭 3/56 曾碧蓮 3/56 曾秀卿 3/56
5	平鎮	建安		377	5,007.48	曾進德	150/2400	曾群峯 3/56 曾鳳蘭 3/56 曾碧蓮 3/56 曾秀卿 3/56
6	平鎮	建安		564	3,197.77	曾進德	150/2400	曾群峯 3/56 曾鳳蘭 3/56 曾碧蓮 3/56 曾秀卿 3/56